

抚顺市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0号)规定:新成立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新成立的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
5	申请材料	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新企业注册信息,无需提供申请材料。企业办理用工登记时,维护其他社保专属信息。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联动生成社会保险登记信息→社保经办机构打印备案登记,并以电话、短信、网站等形式通知办理补充信息、职工登记、核定缴费等事宜。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与市场监管部门同步,主动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0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注销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参保单位注销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规定：在企业注销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经与税务部门核验没有在途缴费和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登记注销。。。。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职工全部解除劳动关系且无退休人员的企业，经与税务部门核验没有在途缴费和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登记注销。
5	申请材料	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企业注销信息，与就业、劳动共享企业用工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缴费信息，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社保经办机构系统核验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情况，与税务部门核验企业在途缴费和欠费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联动生成社会保险登记注销标识。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主动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或0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0号）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可直接调取该单位基本信息，补充开户银行账号等有关资料，完成职工参保登记。 3. 《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2018】90号）要求：。。。完成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办理“三个入口”登记合并为“一个入口”。
3	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	申请材料	《劳动合同》或《劳动用工备案名册》
6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7	办理流程	劳动用工协同备案数据共享→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系统核验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名册》→确定参保登记信息→业务办结。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 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3	办结时限	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参保人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	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
6	服务对象	参保人
7	办理流程	1. 互联网服务渠道：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 线下服务渠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现场办理。
8	实施主体	县（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9	办理形式	互联网服务渠道、线下服务渠道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或0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	文件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参保登记。
5	申请材料	办理参保登记的单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一份，实现数据共享前需提供最新的机构编制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6	服务对象	机关、参公、全额和非全额事业单位
7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参保登记手续，确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编号，核发加盖审核印章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表》；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

抚顺市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1	主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按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辽人社【2015】293号）
3	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4	受理条件	从事建筑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自承接项目后，应当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5	申请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等材料
6	服务对象	从事建筑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
7	办理流程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参保单位报送的参保登记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参保登记手续，确定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编号，核发加盖审核印章的《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8	实施主体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10	是否收费	否
11	办理类型	即办件
12	到现场办理次数	1次
13	监督投诉方式	12333